

學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在本校

_____年_____班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肄業，該生成績如後。

特此證明

		114 學年				
	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
學 習 領 域	語文領域	國語			/	
		本土				
		英語				
		平 均				
	健 康 與 體 育					
	數 學 領 域					
	生活領域	社 會 領 域				
		藝 術				
		自 然 科 學				
	綜 合 領 域					
	彈 性 學 習					
	學 習 領 域 平 均					
	學 習 領 域 等 第					
說 明	評量成績一律以等第表示之。 【優】90 分以上 【甲】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【乙】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【丙】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【丁】未滿 60 分					

校對：

校長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